

2019年1—3月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表一）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全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以前年 度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资金安 排的“三公” 经费支出数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预算执行情况 (%)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预算数(全年)	财政拨款支出数	财政拨款支出数				
***	1	2	3	4=2÷1	5=2-3	6	
合计		0.28	3.57	#DIV/0!	-3.29		
		0.28	3.57	#DIV/0!	-3.29		
表1不填数字，数字由表2 、表3、表4自动提取汇总 。 各单位自行核实准确性。							

负责人：吴建伟

经办人：徐存芬

联系电话：0877-7016959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9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一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2019年1—3月财政拨款公务接待支出情况表（表二）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单位：万元

负责人：吴建伟

经办人：徐存芥

联系电话: 0877-7016959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9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一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2019年1—3月财政拨款公务用车支出情况表（表三）~~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单位：万元

负责人：吴建伟

经办人：徐存芬

联系电话： 7016959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9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二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三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并确保表1数据等同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3、各预算单位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同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2019年1—3月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表（表四）

填报单位（公章）：新平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单位：万元

负责人：吴建伟

经办人：徐存芥

联系电话：7016959

注：1、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9年实际支出数，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2、本表由二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并确保表1数据等王表2、表3、表4汇总总数。

4. 根据省外办关于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有关规定，2019年出访毗邻国家及泰国、孟加拉、柬埔寨、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沙特、伊朗、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不计入单位和个人限量管理范围，相关财政拨款数据填入报表中不纳入限量管理经费一栏（第4栏、第7栏）。

2019年1—3月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表五)

填报单位(公章): 新平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 2019年04月03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资金安排的出境经费						其他资金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他资金安排的公务接待费			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合计				
	2019年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数	2019年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数	2019年	2018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数			
	支出数	出访国家(地区)、金额	其中:不纳入限量管理经费支出	支出数	出访国家(地区)、金额	其中:不纳入限量管理经费支出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1-4	8	9	10	11	12=8-10	13	14	15=13-14	16=1+8+13	17=4+10+14
合计																		
新平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 吴建伟

经办人: 徐存芬

联系电话: 7016959

- 注: 1. 本表支出数为预算单位2019年实际支出数, 单位为万元, 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由一级预算单位将本级及其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后填报 (按部门决算单位口径填报)
 3. 请各预算单位认真核对全年预算数, 并确保表1数据等于表2、表3、表4汇总数。
 4. 本表填列的其他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指用除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外资金支出的三公经费
 5. 根据省外办关于因公出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2019年出访毗邻国家及泰国、孟加拉、柬埔寨、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沙特、伊朗、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 不计入单位和个人限量管理范围, 相关数据填入报表中不纳入限量管理经费一栏(第3栏、第6栏)。